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特别提示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重要提示

1、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15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即560万股;网上发行股数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13日(T-5日)至2010年12月15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会。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与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12月20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12月15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6、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7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7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60万股。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70万股)配号的方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6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6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1、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2日在《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4、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12月15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2月15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12月13日(T-5日)至2010年12月15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560万股;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10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xcc.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10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1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0年12月1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0年12月1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0年12月1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17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2月20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0年12月21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2月22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12月23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13日(T-5日)至12月15日(T-3日),通过上海、深圳和北京现场推介会向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进行网下推介。

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12月13日(T-5日,周一)	上午10:00-12:00	上海锦江汤臣洲际大酒店二楼汤臣堂大宴会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77号
2010年12月14日(T-4日,周二)	上午9:30-11:30	深圳福田星河丽思卡尔顿大酒店三楼宴会II+III厅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0年12月15日(T-3日,周三)	上午9:30-11:30	北京国寿会议中心二楼金融大讲堂I+IIII厅	北京金融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755-82492941、82492191、82492079。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2月15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2月13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2月15日(T-3日,周三)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7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7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7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6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3)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股票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举

住 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2号

电 话:0516-87986552

联系人:姚 东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7楼

电 话:0755-82492941、82080086、82492191、82492079

联系人:阮昱、张小艳、金犇、曾丽莎

发行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xcc.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人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8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0年12月2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2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6-8798655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7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492941、82080086、82492191、82492079

发行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7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30015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4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12月20日,周一),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12月15日(T-3日,周三)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单个配售对象若有多个证券账户,则只可采用合格账户进行报价及申购。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摇号配售。

6、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摇号配售的方式进行,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的每一档申报价位对应的申报数量均为50万股,最终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家数为8家。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并且申购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将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2010年12月21日(T+1日,周二)上午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8家配售对象,每一家配售对象获配50万股。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0年12月22日(T+2日,周三)刊登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摇号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有效申购数量。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50万股)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13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2月15日(T-3日,周三),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2、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12月15日(T-3日,周三)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2月15日(T-3日,周三)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12月13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2月15日(T-3日,周三)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回拨安排:网上申购不足时,可以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如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回拨方案及具体安排。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网下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4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T日,周一)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T日,周一)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10日(T-6日,周五)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cooltechsh.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10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1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0年12月1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0年12月1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及现场推介(北京)
T-2日	2010年12月1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17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2月20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配号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0年12月21日(周二)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冻结、验资
T+2日	2010年12月22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T+3日	2010年12月23日(周四)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13日(T-5日)至2010年12月15日(T-3日),在上海、深圳、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现场推介会时间表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0年12月13日(T-5日,周一)	9:30—11:3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三楼长安厅 上海浦东富城路33号
2010年12月14日(T-4日,周二)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香格里拉宴会厅一厅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0年12月15日(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新阁大宴会厅 北京紫竹院路29号

2、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2月15日(T-3日,周三)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2月13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2月15日(T-3日,周三)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发行确定的申报数量为50万股,股票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可申报1档价格,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为5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有效报价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申购数量为: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价格是P1,对应的申购数量均为Q,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

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摇号配售;

若P1≥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摇号配售的数量均为Q。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15日(T-3日)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申报数量不等于50万股。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松峰

住 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泽配套区

电 话:021-59758000

联系人:廖晓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4楼

电 话:021-23219496、021-23219622

联系人:汪烽、周伟铭、侍江天、龚心宇、惠子、杨东颖

发行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9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cooltechsh.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12月2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华路68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59758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4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219496、021-23219622

发行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0-05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0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海量存储10%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2010-057《关于出售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放弃长城电脑出售海量存储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谭文鋕先生、钟际民先生、卢明先生、陈建十先生、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放弃海量存储股权优先购买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0-05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由于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海量存储")大股东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Netherlands B.V战略调整,海量存储未来业务模式将发生变化,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拟出售所持有的海量存储10%股权。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出售需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和价格均通过公开挂牌确定。

2、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尚需经具有相关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审计和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并经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

3、待评估结果确定后,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拟定挂牌价格后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持有的海量存储全部10%股权。

2、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5日

3、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电脑大厦1#厂房、2#办公楼、3#库房、长城科技大厦1#厂房1楼西

5、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磁阻磁头、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增加: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6、历史沿革:

海量存储成立于1995年12月25日,由本公司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简称"IBM中国")、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电脑")合资设立,本公司、IBM中国、长城电脑分别出资200万美元、1600万美元和200万美元,各持有10%、80%、10%股权。

2002年10月28日,IBM中国将其所持80%股份全部转让给Mariana AP HDD Holding,LLC(简称"Mariana AP")。

2002年11月6日,Mariana AP将其股份全部转让给Mariana HDD B.V.(简称"Mariana")。2002年12月31日,Mariana将其名称变更为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Netherlands B.V(简称"Hitachi GST")。

7、海量存储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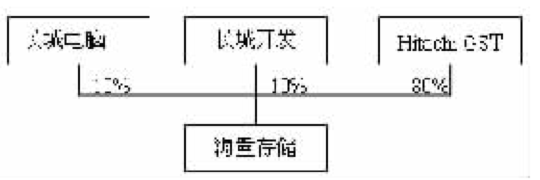

8、海量存储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指 标	2010.9.30(未经审计)	2009.12.31(经审计)	2008.12.31(经审计)	2007.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1,636,155.83	1,402,757,013.62	1,299,161,016.48	1,308,210,379.66
负债总额	783,773,139.71	826,282,325.35	674,941,377.73	658,797,528.88
净资产	577,863,016.12	576,474,688.27	624,219,638.75	649,412,850.78
指 标	2010.1-9月(未经审计)	2009年度(经审计)	2008年度(经审计)	200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40,342,336.64	4,124,690,559.60	4,531,051,835.01	4,510,831,389.79
营业利润	69,925,897.30	47,760,337.92	126,283,170.93	132,979,258.82
净利润	62,051,656.48	53,764,644.68	113,707,513.89	118,960,844.22

三、出售资产对本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交易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

1、海量存储大股东Hitachi GST不放弃本公司和长城电脑拟转让的海量存储1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本公司和长城电脑将分别放弃对方拟转让的海量存储1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实施后续的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0-039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补充协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实施了配股方案,于2009年12月15日完成了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4,511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98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信达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请详阅2009年12月29日、2010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公司与信达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吉大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三方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公司承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信达证券。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已办理定期存款的情况如下:

1、公司在广发吉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3003512010005118)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单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限	存入日期
00505367	500	3个月	2010-11-25
00505366	500	6个月	2010-11-25

2、公司在交行珠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4000091018001006820)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单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限	存入日期
00241551	1500	6个月	2010年11月18日
00241551	1500	3个月	2010年11月18日

上述定期存单到期后,公司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续存。如续存的,资金需通过"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取时,上述款项必须进入前述账户。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签订补充协议的三方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的资金,在到期或支取后将及时转入"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其保荐代表人。本补充协议中所有的存单不得质押。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0-05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议案。

201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发行股票将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申请文件实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李金海、覃辉。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国刚、刘婷

电话:0755-89921086

传真:0755-89921082

保荐机构联系人:胡启

电 话:0771-5566861

传 真:0771-556965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